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对公司2021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嘉德股份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针对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2021年度，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人数为1人。公司监事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其中担任董事的人数为3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未出现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公司已按要求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关制度性文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22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变更为5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四）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会议决议被否决、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公司的公司章程已对累积投票制、征集投票权作出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况。

#### （五）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的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

## 三、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2021 年度，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5 日